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17號

04 上訴人 陳慧茵

05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李忠台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
08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1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 14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6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18 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
19 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
20 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1 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22 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
23 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
24 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
25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2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01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2 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03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4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5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6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7 法。

08 二、上訴人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9 爭車輛），於附表編號1、2「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行
10 經○○市○區○○○路○段000號前（即系爭路段，最高限
11 速為時速50公里）處，分別經檢定合格之照相式雷達測速儀
12 測得如附表編號1、2「測得時速」欄所示之時速，臺中市警
13 察局交通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乃認系爭車輛分別有如
14 附表編號1、2「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事實，分別製開如
15 附表編號1、2「舉發通知單文號」欄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
1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
17 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認違規屬實，遂依如附表編號1、2
18 所示之違反法條及裁處依據，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處罰主
19 文之裁決（即原處分一、二）。上訴人均不服，提起行政訴
20 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12月31日1
21 13年度交字第21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
22 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稱上訴人未能提出事證有所違誤，蓋
24 上訴人有於原審所提出之起訴狀附2張光碟證明警52標誌事
25 實上被圍欄遮蔽，不能清楚明視，原判決不備理由等語，並
26 聲明：1.原判決廢棄。2.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院
27 按：上訴狀併記載撤銷「訴願決定」部分，核屬贅列）。

28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敘明略以：上訴人雖
29 主張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因測速取締標誌設於轉角處
30 而遭遮蔽，故行車時均無法看見測速取締標誌，且因該測速
31 儀器新裝設不久，根本無法察覺有被拍攝等語。然觀諸舉發

01 機關提出之固定式「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及Google
02 街景圖，該「警52」標誌設置於旱溪西路一段路旁燈桿上，
03 雖臨轉角處，但四周無任何遮蔽物，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僅需
04 稍加注意，即得看見及辨識該速限及測速取締標誌之設置，
05 足認舉發機關員警取締系爭車輛上開超速違規時，於取締違
06 規地點之前方已設置明顯標示，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駕駛
07 之作為義務，促請駕駛人為不得違規超速行駛之注意等語
08 （見原判決第6頁第19行至第31行）。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
09 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執其歧異
10 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
11 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2 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
13 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14 具體指摘，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裁
15 定駁回。

16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7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18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19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0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4 法官 黃 司 熒

25 法官 陳 怡 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黃 靜 華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測得時速	舉發通知單文號	裁決書文號	違規事實	違反法條及裁處依據	處罰主文
1	112年12月6日23時24分	74公里/小時	中市警交字第GFJ950400號 (見原審卷第51頁)	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0號 (見原審卷第81頁)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	罰鍰1,800元
2	112年12月7日3時57分	103公里/小時	中市警交字第GFJ950409號 (見原審卷第55頁)	新北裁催字第000000000000號 (見原審卷第83頁)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內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